**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办公家具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中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2 -](#_Toc11731)

[一、项目内容 - 2 -](#_Toc32149)

[二、资格条件 - 2 -](#_Toc18623)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 2 -](#_Toc17314)

[四、比选有关规定 - 2 -](#_Toc23233)

[五、联系方式 - 4 -](#_Toc2642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20664)

[一、采购需求 - 5 -](#_Toc670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_Toc21503)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34 -](#_Toc11296)

[二、报价要求 - 34 -](#_Toc31347)

[三、付款方式 - 35 -](#_Toc5381)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5 -](#_Toc22429)

[五、知识产权 - 35 -](#_Toc1231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37 -](#_Toc23041)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7 -](#_Toc6426)

[二、评审方法 - 38 -](#_Toc998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42 -](#_Toc13043)

[一、供应商 - 42 -](#_Toc28609)

[二、采购文件 - 42 -](#_Toc18292)

[三、响应文件 - 43 -](#_Toc14904)

[四、评审流程 - 44 -](#_Toc18369)

[五、评审标准 - 44 -](#_Toc13141)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 44 -](#_Toc8956)

[七、成交 - 45 -](#_Toc12304)

[八、签订合同 - 45 -](#_Toc3012)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46 -](#_Toc7315)

[一、经济文件 - 47 -](#_Toc1435)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 50 -](#_Toc20088)

[三、技术（质量）文件 - 55 -](#_Toc2350)

[四、商务文件 - 58 -](#_Toc30103)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61 -](#_Toc1387)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 一、项目内容

重庆中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办公家具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办公家具采购 | **28** | 业主自筹 |  |

## 二、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响应、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1.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9:00-17:00）。

2.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mailto: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中咨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61200649@QQ.com（邮箱）。)供应商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876189096@qq.com（邮箱），比选文件500元/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注：在比选文件提供期内发送了报名资料和现场购买了比选文件，并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投标地点：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 11日北京时间14: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4: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四、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71661201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园路24号（九都尚品）

（二）代理机构：重庆中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898385300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秋成大道龙湖天际3号楼12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清单**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办公室1—3 | | |  |  |  |
| 1 | 办公桌1.9 | 2000\*1800\*760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甲醛释放量≤0.1mg/L，木皮厚度≥0.8mm，纹路自然清晰。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拉手质量要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法(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48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9级，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不低于9级。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相关标准。 ▲7、门板采用液压铰链连接，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8、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9、三节滑轨质量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试验、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试验、猛关或猛开（过载）试验均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试验前：推力：≤13N 拉力≤24N，试验后：推力：≤15N 拉力≤2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功能）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功能）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检测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拉出安全性（功能）检测合格；猛关或猛开（功能）检测合格；下沉量（功能）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10、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 张 | 3 |
| 2 | 办公椅 | 常规 | 1、选用优质人造西皮，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2、内部海棉：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五星脚技术要求：塑料件外观检验合格；底座静载荷试验：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损。不含有塑料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升降机构采用气压棒，气压棒要求：安全性-密封性能检验合格；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检验合格（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衰减量不应大于5％）；安全性-循环寿命检验合格（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样品，再经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总衰减量不应大于13％）。 5、万向轮质量要求：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脚轮往复磨损，加载113kg，有障碍物测试2000次，无障碍物测试98000次。试验后应：1.使用功能应无损坏和丧失；2.用22N的力沿着每个脚轮的中心线拉脚轮，脚轮应不会脱落出来。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6、质量工艺要求：力学性能/稳定性检测合格；力学性能/底座静载荷检测合格；阻燃性无续燃、无阴燃，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0.010 mg/m²h；安全性ᵃ/基本安全检测合格；安全性ᵃ/密封性能检测合格；安全性ᵃ/耐高低温性能，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衰减量不应大于0.2％，检测结论合格；安全性ᵃ/循环寿命，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样品，再经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总衰减量不应大于2.2％，检测结论合格；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把 | 3 |
| 3 | 接待办公椅 | 常规 | 1、选用优质人造西皮，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2、内部海棉：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椅金属脚架质量要求：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48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9级，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不低于9级。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相关标准要。 ▲4、质量工艺要求：主要尺寸检验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外形对称度≤2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2mm，着地平稳性≤0.6mm；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软、硬包件外观未见缺陷；金属件外观检测合格；涂层和镀层外观未见缺陷；其他外观要求：产品的零部件应无破损现象，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应无毛刺、刃口和棱角，产品的所有外表部位不应有掉（脱）色现象；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座面密度≥27.6kg/m³，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42％，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75％压缩永久变形≤4.4％，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3级，金属件涂层耐盐雾试验无锈点；金属件涂层附着力不低于1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均检测合格；座面冲击试验合格；座面、椅背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水平静载荷试验合格；座面、椅背耐久性试验合格；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合格；椅座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合格；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合格；跌落试验合格；家用软体家具阻燃性能试验合格；甲醛释放量≤0.019mg/m²h；未检出TVOC；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4mg/L；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把 | 6 |
| 4 | 文件柜 | 1400\*400\*2000H | ▲1、板材：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要求：重金属含量（铅(检出限1. 4mg/kg)，铬(检出限0. 3mg/kg)，镉(检出限0.2mg/kg)，汞(检出限3.6mg/kg)）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20μg/m³)；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等级达到ENF级；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要求。 ▲2、面材：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浸胶量140%～170%；理化性能/挥发物含量5.5～7.0 ％；理化性能/预固化度40%～60%；甲醛释放量等级达到E0级，且甲醛释放量≤0.036mg/m³；符合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门板采用缓冲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7、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位差度≤0.9mm；分缝≤0.60mm；底脚平稳性≤0.70mm；人造板件外观：外表无明显划痕、外表无明显压痕、外表无明显色差，外表无鼓泡、龟裂、分层；五金件外观（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木工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试验合格；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合格；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合格；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合格；柜类跌落试验合格；拉门垂直加载试验合格；拉门水平加载试验合格；拉门猛关试验合格；拉门耐久性试验合格；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试验合格；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试验合格；结构安全性要求检测合格；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3 mg/L；未检出木制件涂层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检出限：2mg/kg，可溶性镉检出限：1mg/kg，可溶性铬检出限：1mg/kg，可溶性汞检出限：1mg/kg）；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4532-2017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标准要求。 | 组 | 3 |
| 5 | 茶几 | 1200\*600\*450H | ▲1、台面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无点状缺陷，无划伤，无裂纹，无断面缺陷，无线道，无夹钳印；应耐200℃温差不破坏；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试验无破坏；符合GB/T 26695-2011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标准要求。 ▲2、采用喷塑钢架，钢架要求：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检测合格，基本结构安全检测合格，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3、采用环氧塑粉：塑粉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5H；耐沸水性（2h或商定）检测合格。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 | 张 | 3 |
| 6 | 单人沙发 | 980\*820\*780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面材：采用人造皮革，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张 | 3 |
| 7 | 双人沙发 | 1920\*820\*780H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面材：采用人造皮革，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组 | 3 |
|  | 办公室4 | | |  |  |
| 8 | 双人办公桌 | 1600\*1200\*1050H | 1、板材：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要求：重金属含量（铅(检出限1. 4mg/kg)，铬(检出限0. 3mg/kg)，镉(检出限0.2mg/kg)，汞(检出限3.6mg/kg)）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20μg/m³)；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等级达到ENF级；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要求； 2、面材：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浸胶量140%～170%；理化性能/挥发物含量5.5～7.0 ％；理化性能/预固化度40%～60%；甲醛释放量等级达到E0级，且甲醛释放量≤0.036mg/m³；符合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门板采用缓冲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7、三节滑轨质量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试验、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试验、猛关或猛开（过载）试验均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试验前：推力：≤13N 拉力≤24N，试验后：推力：≤15N 拉力≤2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功能）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功能）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检测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拉出安全性（功能）检测合格；猛关或猛开（功能）检测合格；下沉量（功能）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8、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9、采用喷塑钢架，钢架要求：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检测合格，基本结构安全检测合格，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组 | 1 |
| 9 | 单人办公桌 | 1200\*600\*1050 | 1、板材：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要求：重金属含量（铅(检出限1. 4mg/kg)，铬(检出限0. 3mg/kg)，镉(检出限0.2mg/kg)，汞(检出限3.6mg/kg)）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20μg/m³)；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等级达到ENF级；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要求； 2、面材：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浸胶量140%～170%；理化性能/挥发物含量5.5～7.0 ％；理化性能/预固化度40%～60%；甲醛释放量等级达到E0级，且甲醛释放量≤0.036mg/m³；符合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门板采用缓冲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7、三节滑轨质量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试验、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试验、猛关或猛开（过载）试验均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试验前：推力：≤13N 拉力≤24N，试验后：推力：≤15N 拉力≤2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功能）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功能）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检测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拉出安全性（功能）检测合格；猛关或猛开（功能）检测合格；下沉量（功能）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8、配备密码锁，密码锁质量要求：外观质量：锁头、钥匙、电镀件、涂层件检测合格，涂层件附着力检测合格，电镀件耐腐蚀外观评级达到R6级；保密度：密码锁的编码数≥900个，密码锁的开锁，除设定编码外，应无法开锁；灵活度：密码锁的操作密码机构操作应灵活，定位准确，在设定的编码位置，锁开、关无卡阻现象；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 9、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 张 | 1 |
| 10 | 会议桌 | 3000\*1400\*760H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甲醛释放量≤0.1mg/L，木皮厚度≥0.8mm，纹路自然清晰。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7、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检测合格；底脚平稳性≤0.4mm；人造板件外观检测合格（检测项包含：干花、湿花，污斑，划痕，压痕，变色，鼓泡、鼓包、龟裂、分层、皱纹、疵点）；木工要求检测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测合格；漆膜耐液性（耐酸性、耐碱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类垂直静载荷试验、桌类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桌类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桌类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均检验合格；结构安全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4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2989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标准要求。 | 张 | 1 |
| 11 | 单人椅子 | 常规 | 1、选用优质人造西皮，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2、内部海棉：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椅金属脚架质量要求：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48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9级，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不低于9级。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相关标准要求。 4、质量工艺要求：主要尺寸检验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外形对称度≤2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2mm，着地平稳性≤0.6mm；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软、硬包件外观未见缺陷；金属件外观检测合格；涂层和镀层外观未见缺陷；其他外观要求：产品的零部件应无破损现象，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应无毛刺、刃口和棱角，产品的所有外表部位不应有掉（脱）色现象；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座面密度≥27.6kg/m³，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42％，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75％压缩永久变形≤4.4％，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3级，金属件涂层耐盐雾试验无锈点；金属件涂层附着力不低于1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均检测合格；座面冲击试验合格；座面、椅背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水平静载荷试验合格；座面、椅背耐久性试验合格；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合格；椅座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合格；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合格；跌落试验合格；家用软体家具阻燃性能试验合格；甲醛释放量≤0.019mg/m²h；未检出TVOC；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4mg/L；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把 | 12 |
| 12 | 单人圆几 | 80圆 | 1、台面采用石材台面，耐磨抗高温，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合格（内照射指数Iʀₐ≤0.1，外照射指数Iᵣ≤0.1）； 2、采用喷塑钢架，钢架要求：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检测合格，基本结构安全检测合格，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张 | 9 |
| 13 | 单人沙发 | 常规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面材：采用人造皮革，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把 | 19 |
|  | 二层过道 | | |  |  |
| 14 | 展示柜 | 1060\*450\*2000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3、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4、台面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无点状缺陷，无划伤，无裂纹，无断面缺陷，无线道，无夹钳印；应耐200℃温差不破坏；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试验无破坏；符合GB/T 26695-2011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标准要求； | 个 | 4 |
| 信贷大办公区 | | |  |  | 0 |
| 15 | 办公桌 6人位 | 4200\*1200\*1050 | 1、板材：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要求：重金属含量（铅(检出限1. 4mg/kg)，铬(检出限0. 3mg/kg)，镉(检出限0.2mg/kg)，汞(检出限3.6mg/kg)）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20μg/m³)；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等级达到ENF级；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要求； 2、面材：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浸胶量140%～170%；理化性能/挥发物含量5.5～7.0 ％；理化性能/预固化度40%～60%；甲醛释放量等级达到E0级，且甲醛释放量≤0.036mg/m³；符合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门板采用缓冲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7、三节滑轨质量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试验、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试验、猛关或猛开（过载）试验均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试验前：推力：≤13N 拉力≤24N，试验后：推力：≤15N 拉力≤2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功能）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功能）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检测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拉出安全性（功能）检测合格；猛关或猛开（功能）检测合格；下沉量（功能）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8、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9、采用喷塑钢架，钢架要求：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检测合格，基本结构安全检测合格，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检测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组 | 3 |
| **洽谈区** | | |  |  |  |
| 16 | 弧形沙发 （3人位） 带边几 | 3800\*850\*780H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组 | 1 |
| 17 | 弧形沙发（双人位） 带边几 | 1200\*850\*780H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组 | 1 |
| 18 | 圆几 | 1300\*700\*350H | 1、基材：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 张 | 1 |
| 一层信贷区 | | |  |  |  |
| 19 | 弧形办公桌 | 1500\*600\*760H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3、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 张 | 8 |
| 20 | 圆形柜 |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3、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 组 | 1 |
| 21 | 客户单人椅 | 常规 | 1、选用优质人造西皮，涂层厚度＞25μm，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次，≥3-4级；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3-4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6.0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44N；气味≤3级；pH≥5.7；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1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未检出(检出限2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未检出(检出限10mg/kg)，感官要求：1.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2.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3.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 2、内部海棉：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椅金属脚架质量要求：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48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9级，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不低于9级。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相关标准要求。 4、质量工艺要求：主要尺寸检验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外形对称度≤2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2mm，着地平稳性≤0.6mm；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软、硬包件外观未见缺陷；金属件外观检测合格；涂层和镀层外观未见缺陷；其他外观要求：产品的零部件应无破损现象，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应无毛刺、刃口和棱角，产品的所有外表部位不应有掉（脱）色现象；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座面密度≥27.6kg/m³，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42％，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75％压缩永久变形≤4.4％，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3级，金属件涂层耐盐雾试验无锈点；金属件涂层附着力不低于1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均检测合格；座面冲击试验合格；座面、椅背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合格；扶手水平静载荷试验合格；座面、椅背耐久性试验合格；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合格；椅座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合格；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合格；跌落试验合格；家用软体家具阻燃性能试验合格；甲醛释放量≤0.019mg/m²h；未检出TVOC；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4mg/L；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把 | 11 |
| 22 | 办公椅 | 常规 | ▲1、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2、椅背面料采用网布，质量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对氯苯胺、2,4,5-三甲基苯胺、2-甲氧基-5-甲基苯胺、4-氯邻甲苯胺、2,4-二氨基甲苯、2-萘胺、4-氨基联苯、4,4-二氨基二苯硫醚、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4,4’\_亚甲基-二-(2-氯苯胺)、邻氨基偶氮甲苯(以分解物邻甲苯胺计)、5-硝基-邻甲苯胺（以分解物 2,4-氨基甲苯计）、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甲基联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苯胺、1,4-苯二胺、4,4'-二氨基二苯醚、联苯胺）未检出；耐酸汗渍( 变色、沾色)达到A类（≥3-4级）；耐碱汗渍( 变色、沾色)达到A类（≥3-4级）；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达到A类（≥3-4级）；耐唾液色牢度(变色、沾色)达到A类（≥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达到A类（≥4级）；无异味；pH值达到A类（4.0-7.5）；燃烧性能B1级（损毁长度≤25mm，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耐磨性达到一等品（12000转后无破损）；符合GB 18401-2010,GB/T 17592-2011，GB/T 2912.1-2009，GB18401-2010 ，GB/T19817-2005 ，GB/T17591-2006，GB/T3922-2013，GB/T5713-2013，GB/T18886-2019，GB/T3920-2008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3、内部海棉：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4、五星脚技术要求：塑料件外观检验合格；底座静载荷试验：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损。不含有塑料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升降机构采用气压棒，气压棒要求：安全性-密封性能检验合格；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检验合格（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衰减量不应大于5％）；安全性-循环寿命检验合格（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样品，再经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总衰减量不应大于13％）。 ▲6、万向轮质量要求：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脚轮往复磨损，加载113kg，有障碍物测试2000次，无障碍物测试98000次。试验后应：1.使用功能应无损坏和丧失；2.用22N的力沿着每个脚轮的中心线拉脚轮，脚轮应不会脱落出来。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7、质量工艺要求：力学性能/稳定性检测合格；力学性能/底座静载荷检测合格；阻燃性无续燃、无阴燃，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0.010 mg/m²h；安全性ᵃ/基本安全检测合格；安全性ᵃ/密封性能检测合格；安全性ᵃ/耐高低温性能，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衰减量不应大于0.2％，检测结论合格；安全性ᵃ/循环寿命，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样品，再经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总衰减量不应大于2.2％，检测结论合格；符合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把 | 8 |
| 大厅 | | |  |  |  |
| 23 | 填单台 | 1500\*600\*1250H | 1、板材：采用高密度纤维板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密度＞0.81 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检测合格；静曲强度≥40.8MPa；弹性模量≥4150MPa；内结合强度≥1.03MPa；表面结合强度≥1.29MPa；甲醛释放量≤0.034 mg/m³；符合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 2、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3、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4、台面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无点状缺陷，无划伤，无裂纹，无断面缺陷，无线道，无夹钳印；应耐200℃温差不破坏；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试验无破坏；符合GB/T 26695-2011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标准要求； | 张 | 2 |
| 24 | 弧形三人沙发 带边几 |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组 | 2 |
| 25 | 弧形双人沙发 带边几 |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组 | 4 |
| 26 | 弧形单人沙发 |  | 1、沙发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橡胶木质量要求：木材含水率合格，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甲醛释放量≤0.03 mg/L。检验依据至少包含：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94-2020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标准； 2、阻燃型海绵： 采用阻燃海绵，回弹率≥40%，40%压陷硬度偏差±7N，65%/25%压陷比≥2.5，75%压缩永久变形≤6%，表观密度偏差±1.0kg/m³，拉伸强度≥108kPa，断裂伸长率≥139%，撕裂强度 ≥2.3N/cm，气味等级≥9级，甲醛散发≤2 mg/kg，灰分≤1.93%，外观和感官符合要求，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1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9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20%，燃烧性能（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169Kw/m²，平均燃烧时间≤10s，平均燃烧高度≤30mm。符合GB 8624-2012、GB/T 10802-2023、GB/T 1080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座面面料采用麻绒布，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B类）≥3 级，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包括但不限于：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5-硝基-邻甲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3，3’-二氯联苯胺、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等），甲醛含量≤20 mg/kg，符合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pH值检验合格。 4、油漆要求：油漆选用水性环保油漆，水性油漆质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检测标准至少包含GB/T 23986-2009、GB/T 23986.2-2023、GB/T 23990-2009、GB/T23991-2009、GB/T 23993-2009、GB/T 30647-2014、GB/T 31414-2015、HJ2537-2014。 5、质量要求：主要尺寸检测合格；尺寸和角度偏差检测合格；外形对称度检测合格；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木制件，木材含水率，铺垫料，防锈处理）检测合格；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35kg/m²，其他部位表观密度≥30kg/m²）；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4%；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6%；外观性能（面料、缝纫和包覆、木制件、饰面、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检测合格；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均检测合格；皮革/再生皮（革）（摩擦色牢度，耐磨性，涂层黏着牢度，PH值）均检测合格；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压缩量ā，压缩量C）检测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剂，阻燃性）检测合格；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检出限30mg/kg)；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未检出(检出限1.4mg/kg)，镉Cd未检出(检出限0.2mg/kg)，铬Cr未检出(检出限0.3mg/kg)，汞Hg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锑Sb未检出(检出限3.6mg/kg)，钡Ba未检出(检出限0.4mg/kg)，硒Se未检出(检出限5.4mg/kg)，砷As未检出(检出限2.9mg/kg)；阻燃剂（多溴二苯醚(检出限5mg/kg)，多溴联苯(检出限5mg/kg)）未检出；符合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标准。 | 把 | 4 |
| 柜面业务区 | | |  |  |  |
| 27 | 单人办公桌 | 1800\*600\*760H | 1、板材：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要求：重金属含量（铅(检出限1. 4mg/kg)，铬(检出限0. 3mg/kg)，镉(检出限0.2mg/kg)，汞(检出限3.6mg/kg)）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20μg/m³)；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等级达到ENF级；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0493-2021《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要求； 2、面材：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质量要求：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浸胶量140%～170%；理化性能/挥发物含量5.5～7.0 ％；理化性能/预固化度40%～60%；甲醛释放量等级达到E0级，且甲醛释放量≤0.036mg/m³；符合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 3、采用PVC封边条，封边条外观未见缺陷；厚度及其偏差±0.05；宽度及其偏差±0.25；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ᴍᴀx≤0.30mm/m；截面翘曲度检测合格；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要求； 4、封边热熔胶要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VOC含量≤2g/kg。 5、五金配件：采用偏心螺杆连接，偏心螺杆质量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检验合格；外观未见缺陷；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应无锈点；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69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7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2 N·m；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6、门板采用缓冲液压铰链，质量要求：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过载）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功能）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打开力≤10N，关闭力≤8N；下沉量（功能）≤1.0mm；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7、三节滑轨质量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试验、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试验、猛关或猛开（过载）试验均检测合格；操作力（功能），试验前：推力：≤13N 拉力≤24N，试验后：推力：≤15N 拉力≤2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功能）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功能）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检测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功能）检查合格；拉出安全性（功能）检测合格；猛关或猛开（功能）检测合格；下沉量（功能）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无锈点；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9级；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8、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均检测合格；分缝≤0.8mm；底脚平稳性≤0.45mm；抽屉下垂度≤1mm；抽屉摆动度≤1mm；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五金件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工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漆膜外观要求检验合格；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均不低于1级，漆膜耐冷热温差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漆膜抗冲击不低于2级）；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安全性要求均检测合格；甲醛≤0.030 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人造板饰面材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6万次；未检出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符合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493-2021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0789.1-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GB/T 30789.2-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3-2014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 30789.4-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4部分：开裂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8-201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8部分：划线或其它人造缺陷周边剥离和腐蚀等级的评定的要求； | 张 | 2 |

## **二、其他**

1.合同签订后，批量生产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验/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的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检测内容须符合以上技术需求；若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提供不全或检验/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在家具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不符要求产品，成交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成，若整改后仍然不符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做出相应经济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注：检验检测、缺失补齐、整改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和安装服务。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家具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3.2成交供应商须先现场复核家具尺寸、安装条件，提供家具色板给采购人，和采购人商定家具颜色、款式及安装方案等。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5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安装地点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随机选取原材料或成品各2件送至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检测结果须达到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检测费用、缺失补齐费用、运输费及检测产品的恢复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比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比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及垂直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货物检验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质保期2年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3%。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自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

2.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二）所有货物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七、其他

（一）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免责；采购人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合格之认定。若成交供应商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成交供应商交付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产品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所支出的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同类产品，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三）担保：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减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时限：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项，确保在法定时限范围内完成合同签订事项。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时间，被查证属实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运输：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六）保险：供应商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自身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比选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中所有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中所有部分。 |
| 5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

##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和技术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和技术评估。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包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但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定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30%） | 30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技术部分（70%） | 实施方案（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货源组织；②货物包装运输；③项目实施流程；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且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比选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以上完全响应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完全响应扣或缺失的，每项扣4分，最多扣26分，未提供得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③质量管理流程；④质量保障措施的评估与反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且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比选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以上完全响应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完全响应扣或缺失的，每项扣4分，最多扣16分，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配置合理；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方案；④售后维护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且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比选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以上完全响应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完全响应扣或缺失的，每项扣4分，最多扣16分，未提供得0分。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终止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采购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比选采购、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比选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比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比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比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审流程

（一）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确定开始评审时间、地点。

（二）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三）评审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比选价格和《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始评审。

（四）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评审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审标准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比选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三、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报价（小写）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合计（元） |
| 办公室1—3 | | |  |  |  |  |
| 1 | 办公桌1.9 | 2000\*1800\*760 | 张 | 3 |  |  |
| 2 | 办公椅 | 常规 | 把 | 3 |  |  |
| 3 | 接待办公椅 | 常规 | 把 | 6 |  |  |
| 4 | 文件柜 | 1400\*400\*2000H | 组 | 3 |  |  |
| 5 | 茶几 | 1200\*600\*450H | 张 | 3 |  |  |
| 6 | 单人沙发 | 980\*820\*780 | 张 | 3 |  |  |
| 7 | 双人沙发 | 1920\*820\*780H | 组 | 3 |  |  |
|  | 办公室4 | |  |  |  |  |
| 8 | 双人办公桌 | 1600\*1200\*1050H | 组 | 1 |  |  |
| 9 | 单人办公桌 | 1200\*600\*1050 | 张 | 1 |  |  |
| 10 | 会议桌 | 3000\*1400\*760H | 张 | 1 |  |  |
| 11 | 单人椅子 | 常规 | 把 | 12 |  |  |
| 12 | 单人圆几 | 80圆 | 张 | 9 |  |  |
| 13 | 单人沙发 | 常规 | 把 | 19 |  |  |
|  | 二层过道 | |  |  |  |  |
| 14 | 展示柜 | 1060\*450\*2000 | 个 | 4 |  |  |
| 信贷大办公区 | | |  | 0 |  |  |
| 15 | 办公桌 6人位 | 4200\*1200\*1050 | 组 | 3 |  |  |
| **洽谈区** | | |  |  |  |  |
| 16 | 弧形沙发 （3人位） 带边几 | 3800\*850\*780H | 组 | 1 |  |  |
| 17 | 弧形沙发（双人位） 带边几 | 1200\*850\*780H | 组 | 1 |  |  |
| 18 | 圆几 | 1300\*700\*350H | 张 | 1 |  |  |
| 一层信贷区 | | |  |  |  |  |
| 19 | 弧形办公桌 | 1500\*600\*760H | 张 | 8 |  |  |
| 20 | 圆形柜 |  | 组 | 1 |  |  |
| 21 | 客户单人椅 | 常规 | 把 | 11 |  |  |
| 22 | 办公椅 | 常规 | 把 | 8 |  |  |
| 大厅 | | |  |  |  |  |
| 23 | 填单台 | 1500\*600\*1250H | 张 | 2 |  |  |
| 24 | 弧形三人沙发 带边几 |  | 组 | 2 |  |  |
| 25 | 弧形双人沙发 带边几 |  | 组 | 4 |  |  |
| 26 | 弧形单人沙发 |  | 把 | 4 |  |  |
| 柜面业务区 | | |  |  |  |  |
| 27 | 单人办公桌 | 1800\*600\*760H | 张 | 2 |  |  |
| **产品合计金额（元）：** | | | | | |  |

注：

1.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改写明细报价表。

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单价报价大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三、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比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